

华东师范大学文件

华师教〔2017〕138号

关于印发《华东师范大学本科生补考、缓考及重修管理细则（2017年修订）》的通知

各单位：

根据《华东师范大学本科生学籍管理规定（2017年修订）》（华师教〔2017〕128号）文件精神，为指导、规范相关工作的执行，学校修订了《华东师范大学本科生补考、缓考及重修管理细则》。现予印发，请遵照执行。

特此通知。

华东师范大学

2017年6月30日

华东师范大学本科生补考、缓考及重修 管理细则（2017年修订）

根据《华东师范大学本科生学籍管理规定（2017年修订）》（华师教〔2017〕128号）的第十七至十九条，对本科生的补考、缓考和重修作如下规定。

一、补考

1. 对考核不合格但百分制成绩在40分以上的课程(含40分)，学生可申请补考或重修。重修课程按规定缴费。

2. 补考课程仅限于必修课程（体育课、实践性课程除外）和专业选修课程，具体安排补考的课程由开课单位确定。

3. 补考逢寒假一般安排在开学后一周内进行。逢暑假一般安排在开学前一周内进行，具体见开课单位安排。

4. 补考合格，成绩记载为D，绩点为1.0。

二、缓考

1. 学生因考试时间冲突、患病或意外事故不能按时参加考试的，应至少在考试前一天向学部（院系）申请缓考（突患急病或遇突发事件的在事发后两个工作日内提出申请），经批准后，可参加缓考。

2. 缓考时间同补考时间。缓考成绩如实记载，未通过缓考，不能申请参加补考，可以重修该课程。

3. 缓考课程仅限于必修课程和专业选修课程，具体安排缓考

的课程由开课单位确定。

三、重修

1. 在校学生可以申请重修任何已修课程。
2. 重修选课时间和本科生正常选课时间相同,逾期不予受理。
3. 重修选课和免听申请参照《华东师范大学本科生选课、退课和课程免听试行规定》及开课单位的要求执行。
4. 学生重修课程,应按照《华东师范大学学分制收费管理办法》缴纳学费。
5. 重修课程成绩如实、完整记载,并在成绩单中予以标记。

四、本细则自 2017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,适用于全日制本科生,原《本科生补考、缓考及重修管理细则》(华师教〔2011〕48 号)自行废止。本细则由教务处负责解释。